

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

检测类别： 水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

电话：0431-84251172

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单

本报告单共1页

长双卫检字：SZ-519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样品数量:	2500mL
送检单位: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: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、灭菌袋
送样人:	李贵刚	收样日期:	2021年8月24日
样品来源:	双阳区自来水公司	检验日期:	2021.8.24-2021.9.3
检验目的: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: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(GB5749-2006)
色 (度)	5	<15
浑浊度 (NTU)	0.3	<1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6.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 (CaCO ₃) mg/L	108.1	<450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155	<1000
氟化物 mg/L	0.20	<1.0
氯化物 mg/L	12.45	<250
硝酸盐氮 mg/L	1.31	<10
硫酸盐 mg/L	6.90	<250
耗氧量 mg/L	0.40	<3
氨氮 mg/L	<0.02	<0.5
二氧化氯 mg/L	0.06	≥0.02
铁 mg/L	<0.01	<0.3
锰 mg/L	<0.02	<0.1
砷 mg/L	<0.01	<0.01
菌落总数 CFU/ml	3	<100
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

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2021年9月3日

打印者:

赵子评

复核者:

王朝辉

签发人:

李贵刚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: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7-2006 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5750.8-2006 有机物指标
GB/T5750.10-2006 消毒副产物指标
GB/T5750.11-2006 消毒剂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: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:

(WGZ-1A) 浊度仪
(SD-9011) 色度仪
(pHS3C) pH 计
(FR224CN) 电子天平
(101A-2E) 电热鼓风干燥箱
(TU-1810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(GGX-600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(AFS-8800) 原子荧光光度计
(Clarus 580) 气相色谱仪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YL-2) 二氧化氯测定仪
(SPX-150BS-11) 生化培养箱
(YJ 系列-875S/DB) 净化台